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91號

原告 古維銘

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

被告 謝妙
陳榮爐

洪孝愛

洪宇杰

洪婕凌

陳清玉

陳萬和

陳萬雄

魏陳金玉

陳萬安

陳金安

林陳喜妹

謝隣鳳

謝玉蘭

林靜枝

謝宗勳

謝宗傑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弄0號0樓

謝宛燕

陳煥宗

陳宗烽

陳永烽

01 陳惠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劉金木

04 劉增明

05 劉增榮

06 劉增貴

07 劉郁辰

08 劉洛好

09 解秉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解益坤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解濰寧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解貴子

16 陳文寅

17 陳文杰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麗華

20 陳麗玲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
22 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
23 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苗栗縣○○鄉○○
24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
25 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957,64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404
26 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金秋伶

03 附表：
04

編號	分割標的 (苗栗縣造橋 鄉潭內段)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 值 (元/ m ²)	原告應有部 分比例	價額 (新臺幣，元 以下四捨五 入)
1	443地號土地	3501	610元	11/12	1,957,643元
合計					1,957,643元